
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」暨擬定細部計畫案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4 樓 407 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劉召集人惠雯

紀錄：李佩蓉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- 一、 農業局：考量原有果菜市場面積僅 0.4 公頃，且位於市區造成周邊交通負荷過重，空間飽和且無腹地可供擴大使用，實有遷建之必要，故提議將本案擬回饋之公共設施調整為市場用地。
- 二、 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：同意農業局所提方案。
- 三、 交通局：本案開發面積已達需提送交通影響評估，後續請針對產業專用區及市場用地等內容提送交評審查。

陸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：

- 一、 本案除依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」第 36 條規定，至少劃設 10%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，其餘公共設施原則同意調整為市場用地。
- 二、 請農業局確認市場用地之功能定位、使用項目、運作模式、供需分析、基本空間構想及規劃配置等內容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申請單位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- 三、 本案規劃為產業專用區且容許作為農業銷售、工商服務及展覽、文教休憩、一般商業設施等項目使用，請說明本案產業專用區主要發展定位，使用項目、基本空間構想及規劃配置等內容，其項目使用強度將涉及本案回饋比例之規範。

- 四、經方案調整後，請補充產業專用區及市場用地兩者之間的產業連結，動線規劃及開放空間之留設等。
 - 五、有關本案交通部分，請就下列各項補充：
 - (一)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。
 - (二) 產業專用區與市場用地各自進出道路之規劃(含人車動線)及與計畫區東側 15 米計畫道路之連接(並補充現況照片)。
 - 六、為配合部分公共設施調整為市場用地，請調修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。
 - 七、請釐清本案調整開發後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 - 八、請養護工程處評估計畫區東側 15 米計畫道路之興闢期程。
 - 九、請申請單位就相關單位意見及專案小組意見具體回應後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。
- 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